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48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世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89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3680號），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世德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有關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所示編號3之證據名稱「告訴人提供其與手機行店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照片」之記載，應更正為「告訴人提供其女兒與手機行店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

（二）補充「被告黃世德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案檢察官就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否加重其刑之相關事項，均未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揆諸上開說明，本院自無從加以審究。然基於累犯資料本來即可以在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負面評價，自仍得就

01 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
02 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於此情形，該可
03 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即可列為量刑審酌事由，對被
04 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
05 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06 三、爰審酌被告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其
07 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均無可取，所為應予非難，且其前有
08 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並執行完畢之紀錄，
09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兼衡其所竊取之財物
10 價值、所竊得之物品已經告訴人尋回，犯罪所生損害已獲減
11 輕，並參以被告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審易字卷附個人戶籍資
12 料查詢結果）、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
13 3頁），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4 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四、至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竊得之手機1支，固屬被告之犯罪所
16 得，惟已經告訴人尋回等情，業據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時陳
17 明在卷（見偵字卷第9頁反面、第38頁），此部分犯罪所得
18 應認等同於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
19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
21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
22 處刑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6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楊貽婷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3 項之規定處斷。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36898號

08 被 告 黃世德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0號

10 居基隆市○○區○○街00巷0○0號4

11 樓

12 （另案於法務部○○○○○○○○○○

13 ○○執行中）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黃世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9 3年6月7日16時11分許，在陳貞如位於新北市三重區之住處
20 前（地址詳卷，下稱上址），徒手竊取陳貞如所有並放置於
21 上址前機車坐墊上之IPHONE 13 PRO手機1支（價值新臺幣4
22 萬元），得手後隨即離去。

23 二、案經陳貞如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世德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前揭時、地，拿取告訴人之上開手機之事實，惟辯稱：我拿手機

01

		後就叫我朋友「盧義勳」還給告訴人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陳貞如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暨截圖照片、告訴人提供其與手機行店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照片各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結果1紙	證明查無被告所稱「盧義勳」之人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 日

07 檢 察 官 鄭心慈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10 書 記 官 洪韻珊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